

#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化县财政局

安人社发〔2024〕30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为树立典型，营造氛围，助推我县创新创业热潮，实现就业倍增效果，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鼓励扶持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益发〔2015〕10号）和《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益财社〔2016〕228号）等文件精神，定于2024年6月至9月开展2024年度县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按照“公开申报、择优推荐、量化评选，网上公示”的原则，

从全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质初创企业中择优评选。

##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24 年度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申报 2024 年度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创新创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符合相关申报要求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包括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

2.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时间原则上在 1 年以上、5 年以内（即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后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3. 合法正常经营，社会经济效益良好，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

4. 初创企业稳定带动城乡就业 20 人以上。同等条件下对吸纳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人数较多、生产经营项目科技含量高、稳岗效果好的企业可优先评选。

5. 近两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二)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以下初创企业予以优先扶持



1. 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
2. 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的。
4. 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重点群体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

（三）申报评选本项目的初创企业有以下情况的不能享受补贴

1. 历年来已获得省级“双百工程”、市级“双创先锋”、市县级优质初创单位的不得重复申报。
2. 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安注册的其他企业已经享受过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扶持的。
3. 代发放工资或者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第三方单位，不在申报范围内。

### 三、申报方式和评选名额

采取乡镇推荐的方式进行，各乡镇推荐的优质初创企业（含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超过4家，全县评选数量不超过40家。

### 四、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6月30日前）

符合申报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向所在地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申报，公平竞争，不考虑单位平衡，资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报单位工作概况。内容包括创新创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1500 字以内）；
2. 《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申报表》(附件 1)；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校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返乡农民工需提供行政区域范围内户籍地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等；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无需提供佐证资料，由人社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核实。
5. 《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自评记分表》(附件 2)。
6. 附件 2 涉及到的各项考核指标的佐证材料。
7. 附件 3、附件 4 由乡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填报。

申报资料上报一式一份，由申报单位按照自评记分表中考核

项目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相关复印件请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提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 （二）组织评审（7月31日前）

乡镇人社中心在6月30日前将推荐资料交至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县人社局在汇总各乡镇推荐单位申报材料后，会同县财政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采取“差额选择、量化打分、择优评选”的原则确定48家优质初创企业入围实地考察。

### （三）实地考察（8月31日前）

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组成实地考察小组，对入围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实地考察结果和资料评审，确定拟表彰奖励的40家企业名单。

### （四）上网公示（9月15日前）

通过资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后，对拟确定公布的优质初创企业在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布，确保评选公平公正。

## 五、评审计分规则

评审采取百分制，其中资料审核占50%，实地考察占50%。

## 六、奖励扶持标准

对入选的优质初创企业，授予“2024年度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奖牌，按规定颁发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



获得优质初创企业的奖励扶持标准为5万元/个，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入选单位银行账户。

##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公开选拔。此次申报评选严格按照省、市等文件规定的政策范围执行，各乡镇要认真核实申报对象情况，严格遵守评选推荐纪律，评选推荐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评选，杜绝指派式评选；要公开公正，不私自降低评选条件；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核实申报对象情况，规避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对恶意更名、换名注册，伪造获取参评资格的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库，5年内不得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任何评优评先项目。各乡镇区要对推荐企业进行综合预排名，其中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荐个数不得超过总推荐名额的40%。

2. 发挥创新引领。各乡镇区要将评选工作与本地产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乡村振兴等主管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推荐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典型，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等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发掘和宣传。要积极引导示范典型多承担社会责任，推动本地区创业就业工作实现新发展。

3. 做好风险防范。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申报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加强申报评审各环节的信息反馈和管理服务，公开咨询或举报电话，及时向申报对象反馈办理情况，加强对不法分

子行骗行为的预警提醒，多举措杜绝不法分子利用申报评选工作行骗，保护申报对象权益。

联系方式：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417室），联系人：何瑶，联系电话：7822111。

附件：

1. 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申报表
2. 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自评记分表
3. 安化县\_\_\_\_\_镇（乡）创新创业优质单位推荐函
4. 2024年度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核查表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化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1

## 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评选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经营地址				
工商注册地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成立日期		经营项目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获得 知识产权数				
稳定就业情况	2023 年吸纳 就业人数	人(其中: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人, 吸纳 高校毕业生   人)		
	社会保险 参保情况 (2023 年 12 月)	险种	参保人数	月缴费额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经营收入情况	2023 年产值	万元		
	2023 年税收	万元		
	员工月平均 工资水平	元/人		



<p>项目简介 (300字左右)</p>			
<p>乡镇推荐意见 (盖章)</p>			
<p>县人社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财政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自评记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佐证材料	基本分值	企业自评分
基本条件 30分	1	企业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 5 分, 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经营记录证明	5	
	2	企业处于创业起步或发展阶段,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 10 分, 一般的记 5 分, 无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3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2 年以内记 10 分, 2 年以上 3 年以内记 8 分, 3 年以上 5 年以内记 6 分。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4	企业产权明晰, 有固定经营场所, 自主、合法经营, 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企业场地购买(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发展潜力 45分	5	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记 10 分, 每少 10 个百分点减 1 分, 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2023 年度企业会计报表复印件	10	
	6	2023 年度上缴税收 20 万元以上记 5 分, 每少 10 个百分点减 1 分, 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农业类企业记基本分 3 分)。	2023 年度全年上缴税收的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免税证明	5	
	7	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记 20 分, 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 带动就业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提供 2023 年 6 个月以上的员工工资发放表、吸纳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材料等	20	
	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记 5 分, 每多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农业类企业记基本分 3 分)。	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5	
	9	有注册商标记 5 分 (国家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分别加 3、2、1 分), 无注册商标不计分。	企业商标证明材料	5	
遵守法规 20分	10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的记 8 分, 每差 2 个百分点减 1 分, 扣满为止。	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首页和签字盖章页)	8	
	11	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90% 以上记 8 分, 每差 2 个百分点减 1 分, 扣满为止。	缴费凭证复印件	8	
	12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 4 分, 工资标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不记分。	2023 年度四季度 (10-12 月) 员工工资表复印件	4	
申报资料 5分	13	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填报完整记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申报资料	3	
	14	申报资料装订整齐, 外形美观记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申报资料	2	





附件 4

## 2024 年度安化县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单位核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情况
1	入选对象名称、法人、工商注册经营情况、违法违纪情况	查验相关证件的原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调查等	
2	核实申报单位固定经营场所与申报资料是否相符	现场考察	
3	核实申报单位目前是否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现场考察	
4	核实申报单位吸纳就业情况与申报资料是否相符	查验工资表、现场检查生产经营现场员工人数、召开座谈会了解等	
5	现场调查员工对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社保缴纳、按时发放工资等情况的评价	核对社保参保信息、向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情况等	
对申报单位的整体评价			

镇（乡）核查小组签名:

镇（乡）人民政府  
(公章)